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38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18号台风“桦加沙”（超强台风级）9月21日20时其中心（北纬18.8度、东经125.5度）位于距离菲律宾马尼拉东北方向约67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以上（62米/秒）。预计，“桦加沙”将以每小时20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变化不大，23日凌晨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趋向广东沿岸，有可能于24日以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靠近广东中西部沿海，并在上述地区登陆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21日23时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执行三防工作责任制。

按照防台风“八个再检查一遍”和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加密预报预警，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，扎实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委宣传部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开平海事处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于22日8时30分前到市应急管理局二楼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。镇（街）分管领导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9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21日印发
